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16號

上　訴　人　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被 上訴 人　蘇秀月

蘇秀英

蘇秀玉

蘇銀盾

蘇金章

蘇清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繼承取得被繼承人蘇寮所有如原判附表所示194-1、198地號土地（下各稱地號）位於臺南市第135期草湖㈠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屬「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下稱系爭副都心計畫案）範圍，198地號土地為道路，194-1地號土地則坐落於重劃後○○○大道及其兩側，重劃後可配回土地面積至少達1,885.265平方公尺，超過系爭副都心計畫案得申請建築之最小基地開發單元之限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召開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認可重劃分配結果」議案，將不符原街廓臨原路街線之重劃後○○段000地號土地分配予被上訴人，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分配原則，該決議應屬無效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已說明心證所由得，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述之旨，尚非理由不備，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